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明和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明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明和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現在監執行中；茲受刑人業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獲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於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。受刑人於113年3月1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原刑滿日期為114年5月14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5月2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3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